



一、判决结果：与北京的判决小同大异

目前深圳挖矿第一案的判决尚未在裁判文书网公示，所以除了相关诉讼参与人外，其他人都还不知道。首先说结果：深圳和北京的判决是小同大异。在合同效力方面，深圳挖矿第一案和北京挖矿第一案一样，都认定了合同无效。但对于合同无效后的处置方式，却截然不同。

北京挖矿第一案的判决结果：不论是朝阳区法院的一审，还是三中院的二审，结论都认定“合同无效，驳回原告所有诉讼请求”。并没有出现分歧的地方。

但深圳挖矿第一案的两审判决结果却出现了分歧：两审法院都认定合同无效，但一审法院判决矿工返还原告所有采购款以及用于采购矿机的虚拟币。而二审法院则仅判决矿工返还人民币购买的部分（本案绝大多数用于支付的对价却是虚拟币）。

虽然看起来北京和深圳的判决都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认定了合同无效。但对于合同无效的处理方式确是天差地别的。一个不支持返还，一个支持返还。也就是说同样是投资矿机的原告，在北京可能亏的毛都不剩（诉讼费、律师费都亏进去了），但在深圳却有机会可以拿回所有的损失。

以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但实体处理部分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3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第三、四项；

二、变更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3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上诉人深圳市 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 返还人民币 90000 元；

**深圳挖矿第一案
二审结果：矿工胜诉**

三、变更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粤 0303 民初 5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上诉人深圳市 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上诉人 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人民币 9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3.85% 的标准，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四、原审被告 对上诉人深圳市 有

三、深圳挖矿第一案的判决结果评析

1. 谁赢了？

关于谁赢了这个话题，郭律师必须大方地承认，从判决结果来看，当然是郭律师赢了。深圳的挖矿第一案并没有北京的涉案金额大。律师费几乎等于是法律援助。代理这个案子的初衷，一是看北京的判决不爽，不爽的程度可以看郭律师那篇《判决有待商榷 司法不能甩锅「简评北京首例挖矿合同案」》；二是代理原告赢过几次了，代理被告也能赢才能体现出专业。所以，在明知一审被告已经败诉的情况下，郭律师还是代理了这个案子的二审。皇天不负有心人，郭律师最后还是赢了。赢得过程，随后再写个文章吧，这里就不王婆卖瓜了。

但是，郭律师赢，并非是因为案件事实，而仅仅是因为郭律师抓住了案件中付款方式这一点。用深圳中院去年的裁定将了本案的军。对方绝大部分是用泰达币付款的，这部分通通没有退还，具体的郭律师以后有空了再写个文章来回溯。但抛开这一点而言，其实原告还是胜诉的。毕竟法币支付的部分法院还是支持返还了。

因此，关于谁赢了，或者说以后这类案子哪方可以赢。郭律师认为如果原告是全款

用人民币购买，则是原告赢了。所以，如果你是投资人，抓紧拿着深圳的这例判决去被告所在地的法院起诉吧。这也是郭律师代理这个案子的初心，不能让各地都只能学北京法院这样甩锅。你说对吧？（北京判决后，各地法院几乎都是同样的判法）所以，能代表行业去做这样一个有意义的案子，郭律师觉得是值了。

所以，结论就是深圳赢了、被告赢了、郭律师赢了。当然，如果原告是用法币付款的话，原告也赢了，可惜啊，没有如果。

2.判决的槽点还有两处

槽点一：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认定合同无效没有充足的法律依据。法院认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法律依据是《民法典》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但难道违背的就都直接认定无效吗？张三雇佣李四去践踏草坪，雇佣关系无效吗？张三找李四杀头猪（工屠宰工艺也是淘汰类产业），服务合同也无效吗？很明显，目前因为张三李四这些行为就认定双方行为无效的。所以，抛开代理律师的身份，郭律师仍然认为本案判决合同无效有待商榷。

槽点二：双方合同签订于2021年的4月底，而国家打击挖矿最早也是2021年的5月底。明确定义为高耗能产业则是2021年的9月24日。以未来的政策性文件，判过往的案件事实，合理吗？市场经济的不确定性还要加上司法的不确定性吗？

以上两处槽点，也是郭律师去年吐槽北京首例挖矿判决的四处槽点中的两处。很高兴深圳已经拿掉了其中两处，但郭律师认为还可以更进一步。毕竟司法的甩锅，最终只能滋生地下规则。郭律师一贯认为只有法律的明确出台，司法的规范指导，执法的自我约束，才是为区块链等新兴行业做出指引的良策，而不是单纯的靠政策去铺路。再次呼吁，请相关立法机构尽快将区块链行业的立法提上日程吧。
